

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

苏通房金缴决〔2023〕843号

南通昌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欠缴原职工王明珠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银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民币陆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6608元）。其中单位缴纳叁仟叁佰零肆元整（小写：3304元），职工缴纳叁仟叁佰零肆元整（小写：3304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6日

联系地址：崇川区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604室

联系电话：85798851

联系人：黄栋

	
www.ems.com.cn	1298374181506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11183	
客户联	
	EMS手机下单、在线支付、邮件查询更轻松!
	签名 Signature.....
	备注 Remarks.....